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1號

原告 葉守謙

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素鶯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聲明一部分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5,090、聲明二部分核定為2,634,336元（計算式均詳如附表），合計為5,129,4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787元。

二、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淑敏

附表一（聲明一部分）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	公告現值(元/㎡)	面積 (㎡) /數額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 價額
1	土地	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416地號土地	91,070	27.00	公同共有1/1	2,458,890
2	房屋	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994建號建物	36,200	82.40	公同共有1/1	36,200
合計：						2,495,090

附表二（聲明二部分）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	公告現值(元/㎡)	面積 (㎡) /數額	權利範圍	遺產價值	原告分配 比例	訴訟標的 價額
1	土地	澎湖縣馬公市西澳段683地號土地	26,000	85.67	共同共有1/2	1,113,710	1/8	139,214
2	土地	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416地號土地	91,070	27.00	共同共有1/1	2,458,890	1/1	2,458,890
3	房屋	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994建號建物	36,200	82.40	共同共有1/1	36,200	1/1	36,200
4	存款	合作金庫銀行				51	1/8	32
5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中正路郵局				30	1/8	
6	存款	澎湖第一信用合作社				40	1/8	
7	存款	澎湖第一信用合作社				4	1/8	
合計：								2,634,336